

附錄四、 本校學雜費、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資訊

一、 113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：(依實際公告為準)

學制別	學雜費基數	學分費※	論文指導費 ※	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
碩士班 (研究所)	13,456	如下說明	1,600	500	285
博士班 (研究所)	13,456	如下說明	4,800	500	285

- * 「學分費」於在學之前一至四學期收取，每學期費用為 1,600 元 X [(最低畢業學分數+3 跨域選修學分) / 4]。
- * 「論文指導費」僅於在學之第三、第四學期收取，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,600 元；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,800 元。
- * 音樂學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繳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」新台幣 2,000 元；以上系所選主修 (含研究指導、室內樂) 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- *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 (含研究指導) 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- * 美術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博士班、藝術跨域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* 戲劇學系碩 (博) 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2,000 元。
- *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，每學期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* 舞蹈學系碩士班主修舞蹈表演、舞蹈創作學生，每學期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*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生，須繳交各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3,000 元、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」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*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* 動畫學系碩士班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* 100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 (含大陸地區學生)，學雜 (分) 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二、 113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：(依實際公告為準)

學制別	學雜費 基數	學分費/ 每學分	論文 指導費※	個別 指導費	專業器材 維護使用 費	電腦與網 路通訊使 用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 費
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12,360	5,000	4,000	9,710	2,000	400	285
美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12,360	5,000	4,000	--	--	400	285
藝術與人文 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	12,360	5,000	4,000	--	--	400	285
領導與決策高 階經理人藝術 碩士在職專班	12,360	5,000	--	--	--	400	285

- * 「論文指導費」僅於在學之第四學期收取。
- *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10,000 元、「論文指導 (口試) 費」僅於在學之第三、第四學期收取，每學期收取新台幣 12,000 元。
- * 100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 (含大陸地區學生)，學雜 (分) 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三、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、弱勢學生助學補助、低收入戶同學提供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免費住宿、生活助學金、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。
- (二) 獎學金申請事宜：
 - 1、校內獎學金：
 - (1) 博碩士獎學金
 - (2) 學生圓夢助學金
 - (3) 勵志獎學金
 - 2、校外獎學金：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。
- (三) 學生急難救助金：

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(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)，但實需協助者，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(如火災、水災、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...等)。
- (四) 弱勢學生助學金：

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，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且補助金額新台幣 5,000~20,000 元，減輕籌措學費負擔。
- (五) 生活助學金：每院一名，每月補助 6,000 元，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。
- (六) 住宿優惠：提供低收入戶生可申請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，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弱勢學生可申請優先住宿權(限四人房)。
- (七) 學雜費減免：原住民籍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、卹滿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中)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(八) 校內工讀：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、研究生工讀助學金。
- (九) 學生就學貸款：
 - 1、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(甲級)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 - 2、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(乙級)者，
 - (1)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。
 -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 - 3、前一年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(丙級+丁級)者，
 - (1) 丙級→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共 2 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
 - (2) 丁級→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- (十)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、菁英留學計畫。

四、學生住宿：

- (一) 宿舍住宿費：

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。

(學生住宿中心網址 <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student/accommodation/info.php>)。

 - 1、暑住期間：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 - 2、寒住時間：依年度寒假而定。
- (二) 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住費)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。
- (三)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，餐廳提供早、中、晚餐，由學生自費選用。